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

**铁塔维护保养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632-YZLZ**

**采 购 人：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74323456)**

**[第二章供应](#_Toc74323457)****[商须知 5](#_Toc74323457)**

**[第三章采购](#_Toc74323458)****[需](#_Toc74323458)****[求](#_Toc74323458)** **[23](#_Toc74323458)**

**[第四章评审程序、](#_Toc74323459)****[评审方](#_Toc74323459)****[法和评审标](#_Toc74323459)****[准 36](#_Toc74323459)**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55](#_Toc74323460)**

**[第六章合同文本 83](#_Toc7432346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铁塔维护保养服务项目（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632-YZLZ（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9150号）

项目名称：广西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铁塔维护保养服务项目（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6.68万元

最高限价：116.68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 | 广西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铁塔维护保养服务 | 1项 | 负责广西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铁塔维护保养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6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地 址：南宁市七星路123号

联系人：蓝露萍

联系方式：0771－26153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530201

联系电话：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鸿海、杨丽敏

电　　话：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6.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0月至2025年6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0月至2025年6月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联合体竞标时，第1-5、8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2.1.2 | 报价文件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7.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9.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2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本项目的服务，以及可能需要的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保险、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培训费、人工费、税金、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具体以第三章《采购需求》为准。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按固定金额：11000.00元收取。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户行行号：30261102913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5楼)；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收件人：李鸿海、廖宇静，联系方式：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0.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或以上单数。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
| 26.3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1项。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2%。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须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2% 的履约保证金，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如成交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履行所订立的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协议自动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所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满后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同磋商保证金退付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指定账户：  户名：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  银行账户：**626257485281**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  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 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5.1条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不足伍仟元按照伍仟元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1.6.1供应商应明确知悉投诉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0.8%＝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服务）名称** | **数量** | **所属行业** |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 **1** | 广西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铁塔维护保养服务 | 1项（共15座塔）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台站名称（铁塔高度/类型）** |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 1.永福微波台（45米四边角钢自立塔） | 一、铁塔及天馈线系统维护保养内容**（含耗材）**  1.检查馈线密封情况并处理漏气问题，馈线和分支馈线接头涂密封胶，更换生锈馈线卡具，补充缺失馈线卡具，现用馈线固定为电线等其他材质绑扎的需更换成馈线卡具，更换生锈的天线支架及固定件，补装天线支架缺失卡箍；  2.整塔螺栓紧固并达到规范力矩要求，并用环氧树脂封闭；  3.处理铁塔基础二次浇筑开裂问题，重新按要求进行二次浇筑；  4.更换塔体平台变形构件，塔体机械损伤部位及生锈部位除锈刷漆,对油漆开裂、翘皮、脱落的部位进行处理并刷漆；  5.更换生锈的或不合格的螺栓，清理铁塔上杂物；  6.测试接地电阻、测试铁塔垂直度并调直；  7.检查塔基周围地质是否有塌方和下沉等影响基础安全的情况、检查基础是否有开裂、下沉、拔起、滑移等现象、检测基础混凝土标号，若有问题需做出详细的处理方案。  二、铁塔及天馈线系统维护保养技术要求  1.对铁塔及天馈线系统进行维护保养，维护保养要求详见附件1。  2.如实填写维护保养材料，维护保养材料详见附件2。 | | 2.龙胜转播台（36米四边钢管自立塔） | 一、铁塔及天馈线系统维护保养内容**（含耗材）**  1.检查馈线密封情况并处理漏气问题，馈线和分支馈线接头涂密封胶，更换生锈馈线卡具，补充缺失馈线卡具，现用馈线固定为电线等其他材质绑扎的需更换成馈线卡具，更换生锈的天线支架及固定件，补装天线支架缺失卡箍；  2.基础挡土墙和基础地面硬化水泥板开裂，对开裂的裂缝进行处理；  3.整塔螺栓紧固并达到规范力矩要求，并用环氧树脂封闭；  4.主柱法兰盘间隙过大，需加装楔形热镀锌钢板（穿过螺栓），间隙用植筋胶填充；  5.塔体机械损伤部位及生锈部位除锈刷漆, 对油漆开裂、翘皮、脱落的部位进行处理并刷漆；  6.更换生锈的或不合格的螺栓,清理铁塔上杂物；  7.测试接地电阻、测试铁塔垂直度并调直；  8.检查塔基周围地质是否有塌方和下沉等影响基础安全的情况、检查基础是否有开裂、下沉、拔起、滑移等现象、检测基础混凝土标号，若有问题需做出详细的处理方案。  二、铁塔及天馈线系统维护保养技术要求  1.对铁塔及天馈线系统进行维护保养，维护保养要求详见附件1。  2.如实填写维护保养材料，维护保养材料详见附件2。 | | 3.兴安转播台（40米四边角钢自立塔） | 一、铁塔及天馈线系统维护保养内容**（含耗材）**  1.检查馈线密封情况并处理漏气问题，馈线和分支馈线接头涂密封胶，更换生锈馈线卡具，补充缺失馈线卡具，现用馈线和变阻器固定为电线等其他材质绑扎的需更换成卡箍，更换生锈的天线支架及固定件，补装天线支架缺失卡箍；  2.全塔塔柱连接包铁螺栓更换为两母一垫；  3.用楔形钢板填充变坡直线段连接钢板间隙，热镀锌钢板（穿过螺栓），间隙用植筋胶填充处理；  4.塔体机械损伤部位及生锈部位除锈刷漆, 对油漆开裂、翘皮、脱落的部位进行处理并刷漆；  5.更换生锈的或不合格的螺栓；  6.拆除不用的天线及清理铁塔上杂物；  7.测试接地电阻、测试铁塔垂直度并调直；  8.检查塔基周围地质是否有塌方和下沉等影响基础安全的情况、检查基础是否有开裂、下沉、拔起、滑移等现象、检测基础混凝土标号，若有问题需做出详细的处理方案。  二、铁塔及天馈线系统维护保养技术要求  1.对铁塔及天馈线系统进行维护保养，维护保养要求详见附件1。  2.如实填写维护保养材料，维护保养材料详见附件2。 | | 4.资源转播台（30米四边角钢拉线塔） | 一、铁塔及天馈线系统维护保养内容**（含耗材）**  1.检查馈线密封情况并处理漏气问题，馈线和分支馈线接头涂密封胶，更换生锈馈线卡具，补充缺失馈线卡具，现用馈线固定为电线等其他材质绑扎的需更换成馈线卡具，更换生锈的天线支架及固定件，补装天线支架缺失卡箍；  2.整塔螺栓紧固并达到规范力矩要求，并用环氧树脂封闭，拉线线夹紧固并达到力矩要求；  3.将塔上面第一层和第二层拉线共用最外面一个拉锚拉棒的拉线进行调整；  4.更换拉线上生锈的绑线，补齐拉线上缺少的线夹并涂防锈漆；  5.补齐防松动螺母及螺杆上的销钉；  6.机械损伤部位及生锈部位除锈刷漆, 对油漆开裂、翘皮、脱落的部位进行处理并刷漆；  7.更换生锈的或不合格的螺栓，清理铁塔上杂物；  8.检查地锚拉棒1米深度内是否生锈、腐蚀，腐蚀严重的（直径1/5）需进行加固，拉棒做防腐处理；  9.测试接地电阻、测试铁塔垂直度并调直；  10.检查塔基周围地质是否有塌方和下沉等影响基础安全的情况、检查基础是否有开裂、下沉、拔起、滑移等现象、检测基础混凝土标号，若有问题需做出详细的处理方案。  二、铁塔及天馈线系统维护保养技术要求  1.对铁塔及天馈线系统进行维护保养，维护保养要求详见附件1。  2.如实填写维护保养材料，维护保养材料详见附件3。 | | 5.百色二四七台（82米四边钢管自立塔） | 一、铁塔及天馈线系统维护保养内容**（含耗材）**  1.检查馈线密封情况并处理漏气问题，馈线和分支馈线接头涂密封胶，更换生锈馈线卡具，补充缺失馈线卡具，现用馈线固定为电线等其他材质绑扎的需更换成馈线卡具，更换生锈的天线支架及固定件，补装天线支架缺失卡箍；  2.整塔螺栓紧固并达到规范力矩要求，并用环氧树脂封闭；  3.塔体机械损伤部位及生锈部位除锈刷漆, 对油漆开裂、翘皮、脱落的部位进行处理并刷漆；  4.更换锈蚀、以小代大等不合格的螺栓，清理铁塔上杂物；  5.测试接地电阻、测试铁塔垂直度并调直；  6.检查塔基周围地质是否有塌方和下沉等影响基础安全的情况、检查基础是否有开裂、下沉、拔起、滑移等现象、检测基础混凝土标号，若有问题需做出详细的处理方案。  二、铁塔及天馈线系统维护保养技术要求  1.对铁塔及天馈线系统进行维护保养，维护保养要求详见附件1。  2.如实填写维护保养材料，维护保养材料详见附件2。 | | 6.凌云转播台（30米四边角钢拉线塔） | 一、铁塔及天馈线系统维护保养内容**（含耗材）**  1.检查馈线密封情况并处理漏气问题，馈线和分支馈线接头涂密封胶，更换生锈馈线卡具，补充缺失馈线卡具，现用馈线固定为电线等其他材质绑扎的需更换成馈线卡具，更换生锈的天线支架及固定件，补装天线支架缺失卡箍；  2.整塔螺栓紧固并达到规范力矩要求，并用环氧树脂封闭；  3.机械损伤部位及生锈部位除锈刷漆,对油漆开裂、翘皮、脱落的部位进行处理并刷漆；  4.补齐缺失的螺栓、更换生锈的螺栓；  5.更换拉线及紧固件，清理杂物；  6.测试接地电阻、测试铁塔垂直度并调直；  7.检查地锚拉棒1米深度内是否生锈，腐蚀严重的（直径1/5）进行加固，拉棒做防腐处理；  8.检查地锚及塔基周围地质是否有塌方和下沉等影响安全的情况、检查基础是否有开裂、下沉现象、检测基础混凝土标号，若有问题需做出详细的处理方案。  二、铁塔及天馈线系统维护保养技术要求  1.对铁塔及天馈线系统进行维护保养，维护保养要求详见附件1。  2.如实填写维护保养材料，维护保养材料详见附件3。 | | 7.宁明桐棉转播台（30米四边角钢拉线塔） | 一、铁塔及天馈线系统维护保养内容**（含耗材）**  1.检查馈线密封情况并处理漏气问题，馈线和分支馈线接头涂密封胶，更换生锈馈线卡具，补充缺失馈线卡具，现用馈线固定为电线等其他材质绑扎的需更换成馈线卡具，更换生锈的天线支架及固定件，补装天线支架缺失卡箍；  2.整塔螺栓紧固并达到规范力矩要求，并用环氧树脂封闭；拉线线夹紧固并达到力矩要求；  3.塔体机械损伤部位及生锈部位除锈刷漆,对油漆开裂、翘皮、脱落的部位进行处理并刷漆；  4.更换生锈的或不合格的螺栓；  5.更换拉线及紧固件，清理杂物；  6.测试接地电阻、测试铁塔垂直度并调直；  7.检查地锚拉棒1米深度内是否生锈，腐蚀严重的（直径1/5）进行加固，拉棒做防腐处理；  8.检查地锚及塔基周围地质是否有塌方和下沉等影响安全的情况、检查基础是否有开裂、下沉现象、检测基础混凝土标号，若有问题需做出详细的处理方案。  二、铁塔及天馈线系统维护保养技术要求  1.对铁塔及天馈线系统进行维护保养，维护保养要求详见附件1。  2.如实填写维护保养材料，维护保养材料详见附件3。 | | 8.南丹转播台（30米四边角钢拉线塔） | 一、铁塔及天馈线系统维护保养内容**（含耗材）**  1.检查馈线密封情况并处理漏气问题，馈线和分支馈线接头涂密封胶，更换生锈馈线卡具，补充缺失馈线卡具，现用馈线固定为电线等其他材质绑扎的需更换成馈线卡具，更换生锈的天线支架及固定件，补装天线支架缺失卡箍；  2.更换拉线上生锈的绑线，补齐拉线上缺少的线夹并涂防锈漆；  3.整塔螺栓紧固并达到规范力矩要求，并用环氧树脂封闭；拉线线夹紧固并达到力矩要求；  4.补齐防松动螺母及螺杆上的销钉；  5.塔体机械损伤部位及生锈部位除锈刷漆, 对油漆开裂、翘皮、脱落的部位进行处理并刷漆；  6.更换生锈的或不合格的螺栓，清理杂物；  7.检查地锚拉棒1米深度内是否生锈、腐蚀，腐蚀严重的（直径1/5）需进行加固，拉棒做防腐处理；  8.测试接地电阻、测试铁塔垂直度并调直；  9.检查塔基周围地质是否有塌方和下沉等影响基础安全的情况、检查基础是否有开裂、下沉、拔起、滑移等现象、检测基础混凝土标号，若有问题需做出详细的处理方案。  二、铁塔及天馈线系统维护保养技术要求  1.对铁塔及天馈线系统进行维护保养，维护保养要求详见附件1。  2.如实填写维护保养材料，维护保养材料详见附件3。 | | 9.崇左二四三台（76米四边圆钢组合自立塔） | 一、铁塔及天馈线系统专项维护内容**（含耗材）**  1.检查馈线密封情况并处理漏气问题，馈线和分支馈线接头涂密封胶，更换生锈馈线卡具，补充缺失馈线卡具，现用馈线固定为电线等其他材质绑扎的需更换成馈线卡具，更换生锈的天线支架及固定件，补装天线支架缺失卡箍；  2.更换生锈的或不合格的螺栓；  3.对油漆开裂、翘皮、脱落的部位及生锈部位进行处理并刷漆；  4.整塔螺栓紧固并达到规范力矩要求，并用环氧树脂封闭；  5.拆除不用的天线及清理铁塔上杂物；  6.测试接地电阻、测试铁塔垂直度并调直；  7.检查塔基周围地质是否有塌方和下沉等影响基础安全的情况、检查基础是否有开裂、下沉现象、检测基础混凝土标号，若有问题进行处理。  二、铁塔及天馈线系统专项维护技术要求  1.对铁塔及天馈线系统进行维护保养，维护保养要求详见附件1。  2.如实填写维护保养材料，维护保养材料详见附件4。 | | 10.河池二五〇台（60米四边角钢自立塔） | 一、铁塔及天馈线系统专项维护内容**（含耗材）**  1.检查馈线密封情况并处理漏气问题，馈线和分支馈线接头涂密封胶，更换生锈馈线卡具，补充缺失馈线卡具，现用馈线固定为电线等其他材质绑扎的需更换成馈线卡具，更换生锈的天线支架及固定件，补装天线支架缺失卡箍；  2．整塔螺栓加装垫片，更换生锈、以小代大和不合格螺栓（需一母一垫），塔柱连接包头和变坡板螺栓为单螺母，需更换成两母一垫；  3.固定调频天线反射板的槽钢生锈严重，最下面4层4面已腐蚀透，需要更换；  4.对油漆开裂、翘皮、脱落的部位及生锈部位进行处理并刷漆；  5.整塔螺栓紧固并达到规范力矩要求，并用环氧树脂封闭；  6.拆除不用的天线及清理铁塔上杂物；  7.对塔基裂痕处废方进行清理，挖好基础并重新使用钢筋混凝土浇筑硬化；  8.测试接地电阻、测试铁塔垂直度并调直；  9.检查塔基周围地质是否有塌方和下沉等影响基础安全的情况、检查基础是否有开裂、下沉、拔起、滑移等现象、检测基础混凝土标号，若有问题需做出详细的处理方案。  二、铁塔及天馈线系统专项维护技术要求  1.对铁塔及天馈线系统进行维护保养，维护保养要求详见附件1。  2.如实填写维护保养材料，维护保养材料详见附件4。 | | 11.博白射广嶂转播台（45米四边角钢自立塔） | 一、铁塔及天馈线系统专项维护内容**（含耗材）**  1.检查馈线密封情况并处理漏气问题，馈线和分支馈线接头涂密封胶，更换生锈馈线卡具，补充缺失馈线卡具，现用馈线固定为电线等其他材质绑扎的需更换成馈线卡具，生锈的天线支架，补装天线支架缺失卡箍，更换电视发射天线固定杆件；  2.全塔更换为热镀锌双螺母螺栓，第一颗螺母为普通螺母，第二颗为热镀锌螺杆螺母（防盗螺母）；  3.整塔螺栓紧固并达到规范力矩要求，并用环氧树脂封闭；  4.对部分生锈的塔体除锈刷漆；  5.拆除不用的天线及清理铁塔上杂物；  6.测试接地电阻、测试铁塔垂直度并调直；  7.检查塔基周围地质是否有塌方和下沉等影响基础安全的情况、检查基础是否有开裂、下沉现象、检测基础混凝土标号，若有问题进行处理。  二、铁塔及天馈线系统专项维护技术要求  1.对铁塔及天馈线系统进行维护保养，维护保养要求详见附件1。  2.如实填写维护保养材料，维护保养材料详见附件4。 | | 12.防城二四八台（76米四边钢管自立塔） | 一、铁塔及天馈线系统专项维护内容**（含耗材）**  1.检查馈线密封情况并处理漏气问题，馈线和分支馈线接头涂密封胶，更换生锈馈线卡具，补充缺失馈线卡具，现用馈线固定为电线等其他材质绑扎的需更换成馈线卡具，更换生锈的天线支架及固定件，补装天线支架缺失卡箍；  2.更换生锈的或不合格螺栓、补齐缺失螺栓、调整反穿的螺栓；3.拆除不用的天线及清理铁塔上杂物；  4.整塔螺栓紧固并达到规范力矩要求，并用环氧树脂封闭；  5.整塔刷漆（局部除锈）；  6.加焊接地避雷扁钢；塔下第一平台到第二平台之间安装馈线架（热镀锌）；  7.防护围栏除锈刷漆；  8.测试接地电阻、测试铁塔垂直度并调直；  9.检查塔基周围地质是否有塌方和下沉等影响基础安全的情况、检查基础是否有开裂、下沉现象、检测基础混凝土标号，若有问题进行处理。  二、铁塔及天馈线系统专项维护技术要求  1.对铁塔及天馈线系统进行维护保养，维护保养要求详见附件1。  2.如实填写维护保养材料，维护保养材料详见附件4。 | | 13.防城二四八台（30米四边角钢自立塔） | 一、铁塔及天馈线系统专项维护内容**（含耗材）**  1.检查馈线密封情况并处理漏气问题，馈线和分支馈线接头涂密封胶，更换生锈馈线卡具，补充缺失馈线卡具，现用馈线固定为电线等其他材质绑扎的需更换成馈线卡具，更换生锈的天线支架及固定件，补装天线支架缺失卡箍；  2.更换生锈的或不合格螺栓、调整反穿的螺栓；  3.拆除不用的天线及清理铁塔上杂物；  4.整塔刷漆（局部除锈），馈线架除锈刷漆；  5.整塔螺栓紧固并达到规范力矩要求，并用环氧树脂封闭；  6.测试接地电阻、测试铁塔垂直度并调直；  7.检查塔基周围地质是否有塌方和下沉等影响基础安全的情况、检查基础是否有开裂、下沉现象、检测基础混凝土标号，若有问题进行处理。  二、铁塔及天馈线系统专项维护技术要求  1.对铁塔及天馈线系统进行维护保养，维护保养要求详见附件1。  2.如实填写维护保养材料，维护保养材料详见附件4。 | | 14.合浦转播台（120米四边钢管自立塔） | 一、铁塔及天馈线系统专项维护内容**（含耗材）**  1.检查馈线密封情况并处理漏气问题，馈线和分支馈线接头涂密封胶，更换生锈馈线卡具，补充缺失馈线卡具，现用馈线固定为电线等其他材质绑扎的需更换成馈线卡具，更换生锈的天线支架及固定件，补装天线支架缺失卡箍；  2.更换生锈的或不合格的螺栓；  3.检查馈管，如有变形情况，测试相应指标是否满足要求；  4.整塔除锈刷漆；  5.补齐缺失螺栓，更换以小代大、反穿等不合格螺栓；  6.拆除不用的天线，清理铁塔上杂物；  7.整塔螺栓紧固并达到规范力矩要求，并用环氧树脂封闭；  8.测试接地电阻、测试铁塔垂直度并调直；  9.检查塔基周围地质是否有塌方和下沉等影响基础安全的情况、检查基础是否有开裂、下沉现象、检测基础混凝土标号，若有问题进行处理。  二、铁塔及天馈线系统专项维护技术要求  1.对铁塔及天馈线系统进行维护保养，维护保养要求详见附件1。  2.如实填写维护保养材料，维护保养材料详见附件4。 | | 15.来宾微波台（82米四边角钢自立塔） | 一、铁塔及天馈线系统专项维护内容：**（含耗材）**  1.检查馈线密封情况并处理漏气问题，馈线和分支馈线接头涂密封胶，更换生锈馈线卡具，补充缺失馈线卡具，现用馈线固定为电线等其他材质绑扎的需更换成馈线卡具，更换生锈的天线支架及固定件，补装天线支架缺失卡箍；  2.补齐缺少的螺栓、更换生锈的螺栓、更换以小代大的螺栓；  3.更换变形塔桅构件和补齐缺失的构件；  4.对部分生锈的塔体除锈刷漆；  5.拆除不用的微波天线及清理铁塔上杂物；  6.调整塔体垂直度；  7.检查塔基周围地质是否有塌方和下沉等影响基础安全的情况、检查基础是否有开裂、下沉现象、检测基础混凝土标号，若有问题进行处理。  二、铁塔及天馈线系统专项维护技术要求  1.对铁塔及天馈线系统进行维护保养，维护保养要求详见附件1。  2.如实填写维护保养材料，维护保养材料详见附件4。 | |

|  |  |
| --- | --- |
| 一、▲**商务条款** |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
| 规范标准 |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更高标准执行。 |
| 总体要求 | 1.铁塔维护保养工作开始时，必须有监理方和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并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2.采购人将聘请本项目15座铁塔维护保养服务的监理方，采购人委托监理方负责本项目15座铁塔维护保养服务的监理工作，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配合。  3.涉及需进行基础施工的铁塔时，必须有监理方技术人员在场，并按照成交供应商的技术方案进行隐蔽工程验收、拍照，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签字确认，留取混凝土样品，以备检验。 |
|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  2.交付地点：广西区内用户指定地点（附件5）。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国内银行出具的有效期12个月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50%无条件预付款银行保函正本或合同总金额的50%银行转款证明作为预付款担保，采购人凭预付款担保凭证、合同金额50%的增值税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项目竣工后1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凭付款申请书、合同金额50%的增值税发票、竣工材料、项目验收前须提交的相关材料，在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全款50%作为服务款。  3.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书、预付款担保凭证、验收材料向成交供应商出具银行保函解除证明或退还预付款银行转款。  4.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普通发票或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 %。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满后无息退付，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5.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  银行账号：626257485281 |
| 报价要求 | 磋商报价为总承包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的服务费用，以及可能需要的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保险、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培训费、人工费、税金等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
| 售后服务要求 | 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质保期为验收后不少于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保修（运输、保险、材料、维修等费用全免），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所有费用。  3.施工及保修期间成交供应商往返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4.其余按成交供应商承诺进行。 |
| 验收标准及要求 | 1.本项目以《广播电视钢塔桅运行维护技术规范》GY/T328-2020、《广播电视钢塔防腐蚀保护涂装》GY/T 64-2021、《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 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 第2部分已涂覆过的钢材表面局部清除原有涂层后的处理等级》GB/T 8923.2-200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成交供应商在项目竣工后，准备验收前相关材料提请验收。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施工合同；  （2）维护与防腐施工设计图、技术交底记录；  （3）新增构件、零部件所用钢材，连接材料、涂装油漆材料等的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或试验报告；  （4）新增维护点照片；  （5）除锈前、底漆前、底漆后、面漆后照片（所有法兰及关键连接处）；  （6）自立塔维护保养记录表（附件2）；  （7）拉线塔维护保养记录表（附件3）；  （8）自立塔专项维护记录表（附件4）；  （9）竣工报告；  （10）其他必要材料。  3.由监理方收集上述材料提交采购人审定，采购人在材料审定后组织验收。经验收评定，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有尚未完成者，由成交供应商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后，再进行竣工联合验收，直至达到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根据《财政部87号令》第七十四条规定，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采购人视本项目情况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5.竣工验收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
| 其他要求 | 1.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及合格验收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其具备对120米（含）以上钢塔桅进行加固、构件及螺栓更换、垂直度检测校准、基础检测加固、防腐刷漆等维护作业的能力。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不少于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人，安全负责人1人，具有高处作业证施工人员3人，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保或截止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仍在有效期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  3.响应文件中提供防锈底漆、防护面漆以及螺栓封闭漆国家认可并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 |
| **二、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需求理解与分析、总体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履约能力及业绩等。 | |
| **三、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
| **供应商能力** | 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
| **方案编制** |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写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 **四、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
| **其他** | |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 |

附件1

**▲广播电视发射铁塔及天馈线系统维护保养技术要求**

**一、铁塔维护、加固改造技术要求**

1.施工采用的主要规范、规程、标准（如有最新规范标准，按最新版执行）：

（1）《建筑钢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2）《建筑钢结构焊接规程》（JGJ81-91）。

（3）《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大六角螺母、垫圈形式尺寸和技术条件》（GB/T1231-2006）。

（4）《钢焊缝手工超声波探伤方法和探伤结果等级》（GB11345-89）。

（5）《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8923-88）。

（6）《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JGJ/T185-2009）。

（7）《广播电视钢塔制造技术条件》（GY65-2010）。

（8）《广播电视钢塔防腐蚀保护涂装》（GY64-2010）。

（9）《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10）《塔桅钢结构施工及验收规程》（CECS80-2006）。

（11）《广播电视微波通信铁塔及桅杆质量验收规范》GY5077-2007。

（12）《钢塔桅结构设计规范》GY5001-2004。

（13）《塔桅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CECS80:2006。

（14）《广播电视钢塔桅运行维护技术规范》GY/T328-2020。

2.工程要求：

（1）广播电视发射塔经过系统维护、加固改造以后，必须满足《广播电视微波通信铁塔及桅杆质量验收规范》GY5077-2007的要求。

（2）调整整塔垂直度：

铁塔垂直度调整后允许偏差应符合以下规定：

|  |  |  |
| --- | --- | --- |
| **整体垂直度允许偏差** | | |
| 塔类型 | 项目 | 允许偏差 |
| 电视塔 | 塔架高度H≤75000mm | ≤H/1500 |
| H>75000mm | ≤50+(H-75000)/4000 |
| 中波塔 | 整体垂直度 | ≤H/1500 |

（3）铁塔拉线、地锚维护、锈蚀更换及初拉力调整：

1. 处理铁塔拉线、地锚拉杆、固定环、金具存在松动、锈蚀、缺失等问题，使其固定可靠。补全缺损和不合格的螺栓及金属构件，对生锈严重的，须用原规格的热镀锌件进行更换。
2. 对因场地施工被填埋或埋深不足的地锚及拉锚杆件，须重新埋设地锚，安装调节花篮螺栓或UT螺栓等金具。
3. 调整铁塔拉线的初拉力，确保拉线与塔柱可靠规范连接；调整后满足：桅杆纤绳预拉力与设计预拉力的偏差不得大于设计预拉力的10%（30米铁塔的拉线初拉力应不小于150N/mm2）。
4. 对遇障碍物导致弯曲拉线进行整改，需变更地锚位置的，重新埋设地锚，安装调节花篮螺栓或UT螺栓等金具。

（4）铁塔构件补缺、锈蚀更换：

1. 对铁塔螺栓进行紧固，保证螺栓及构件不发生松动、坠落伤人事件，保证铁塔、天线支臂等结构的紧固。
2. 把焊缝开裂、构件明显变形等不合格塔身构件，更换成同规格、热镀锌件。
3. 对塔段连接处、桅杆、避雷针等铁塔关键部位进行重点维护、紧固，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4. 对腐蚀严重的构件进行更换。对受腐蚀、风化、磨损、起泡、翘皮等影响的铁塔构件，必须清除原有油漆；对锈蚀部分须进行除锈处理，使表面达到st2除锈等级；基面清理后进行底漆涂装、面漆涂装。涂装后漆膜厚度满足室外150μm，允许偏差±25μm。
5. 处理间隙过大的法兰，经过处理后的法兰盘连接，应满足：法兰实际接触面与设计接触面之比（按法兰外缘长度计）应大于75%，单法兰盘边缘最大间隙不得大于1.2mm，组合法兰盘不得大于3.0mm。
6. 对塔上变形及缺失的铁塔爬梯和馈管走线架进行修复，应保证爬梯与主体结构的牢固连接。

（5）螺栓紧固、补缺及锈蚀更换：

1. 紧固全塔螺栓并达到力矩要求，根据同塔段相同构件的螺栓材质规格，补全或更换缺失、锈蚀的螺栓。
2. 在螺栓更换时，原则上不能扩孔，杜绝以气割、焊接形式的扩孔。
3. 普通螺栓应紧固牢固、可靠，外露丝扣不得少于2扣，拧紧松动的螺栓，并刷上油漆封口，紧固力矩满足下表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普通螺栓紧固力矩** | | | | | | | | |
| 螺栓公称直径 | M12 | M16 | M 18 | M20 | M22 | M24 | M27 | M30 |
| 紧固力矩（N\*m） | 30 | 70 | 100 | 120 | 150 | 180 | 200 | 240 |
| 注：表中数值按4.8级螺栓确定，8.8级、10.9级螺栓的紧固力矩可乘1.5倍。 | | | | | | | | |

（6）铁塔基础：

1. 对铁塔地脚螺栓、垫板、螺母进行补缺和锈蚀更换，对铁塔地脚螺栓及外露螺栓进行防腐保护。
2. 铁塔接地：对锈蚀防雷接地扁铁进行除锈补漆或更换处理，对连接不牢固的加以焊接或紧固，使之连接牢固。
3. 检查基座周边地质有无滑坡，或其他危及铁塔安全的情况，统计上报采购人。

（7）塔上天馈线设备固定件：

检查塔上天线、馈管等设备的固定件是否牢靠、锈蚀，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紧固、局部防腐处理，对锈蚀严重的固定件，须用重新设计加工的热镀锌件将其更换或加固。

3.维护用材料要求：

（1）在维护过程中，需要更换的支架、卡箍、走线架、补装缺失的铁塔角钢及其它构件等金属器材，以及所需的辅助维护材料等，均应采用原设计规格标准材质的热镀锌器材，技术标准均应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

（2）用于更换生锈的钢绞线、地锚拉杆等材料，必须是热镀锌材料，并满足原设计强度要求。

（3）更换的馈线卡具及配套螺栓必须是加固型304不锈钢卡具（实测厚度不小于1.6毫米）或热镀锌材质卡具。

（4）所有维护用涂料须符合《广播电视钢塔桅运行维护技术规范》（GY/T328-2020）中附录D《防腐涂层配套》要求。

4.施工要求：

（1）根据工程项目要求，成交人须派出足够的施工力量,合理安排本方的人员、仪表配备，制订维护检修施工计划，并由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实施，确保按期、按质、安全完成施工任务。

（2）施工期间，成交人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保持与项目管理人员及所在地分中心负责人沟通协调。

（3）施工期间，配备监护人员负责施工中的安全监护工作，做好工程管理工作，成交人在塔体周围划定施工区域，并设置警示牌，未经成交人许可，任何人不得在此区域内逗留、通行。每天作业结束后，成交人安全员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不得留有危险品，明火及高空悬吊物等危险因素，排除隐患后方可离开。

（4）进场施工时，必须出示现场施工人员的特种作业资格证。

（5）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的约定进行施工，认真落实各项职责、注意事项和要求，所有用电设施必须符合防火、防爆安全要求，严格把关用电安全，不得擅自将台站原有设备下电、割接，不允许使用电焊或气割对安装件进行焊接、扩孔、增孔、校正。

（6）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保证不损坏铁塔上的各类发射天线及馈电系统，不得有抓攀、踩踏、碰砸、拆卸、损毁等危及塔上广播电视设备的行为，确保不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播出，否则，成交人要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质量符合国家广播电视、通信工程的相关标准以及招标技术规范要求，并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设备安装。

（8）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9）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颁布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10）施工期间的安全事宜由成交人负责，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全部负责。

**二、铁塔油漆技术要求**

1.广播电视发射铁塔维修油漆技术规范

广播电视发射铁塔维修油漆应符合：《化工部防腐蚀与防护手册》《环氧红丹防锈漆使用说明》《冷镀锌涂料使用说明》《广播电视钢塔桅防腐蚀保护涂装》GY 64-2010、《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8923的要求。

2.油漆的选用：

（1）防锈底漆：采用环氧富锌防锈底漆。

1. 防护面漆：采用银粉氯化橡胶面漆。
2. 螺栓封闭漆：环氧树脂。

（4）油漆稀释剂：采用与油漆同一品牌的优质稀释剂调整黏度，不采用汽油、松节油等进行油漆稀释。

（5）面漆颜色选定：灰白。

（6）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防锈底漆、防护面漆以及螺栓封闭漆检测（验）报告。

3.施工要求

（1）基本要求：

1. 涂覆层为四层。其中防锈底漆两道，防护面漆两道，每层厚度40um，漆膜总厚度不小于150μm。
2. 金属桅杆和铁塔在刷漆前必须将原锈除净，新刷的漆不得与原漆起化合作用；
3. 涂料覆盖层必须结构紧密、表面均匀、完整无孔、耐日晒、不失色、不粉化，并有一定的弹性和机械强度；
4. 应在干燥天气（相对湿度低于88%)、室外气温在5至30℃下进行作业；在烈日下、雨天、潮湿天气下严禁施工。

（2）施工流程

1. 按一定高度分段施工（经过除锈的钢材表面暴露在空气中极易返锈，应在清理后6小时内完成第一道底漆，故整个塔体不采取同步施工）。即自上而下，按施工进度分成若干段，第一段经除锈、打磨合格后立即涂刷防锈底漆，该施工段底漆完成后再进行下段施工，依次进行。
2. 防腐处理工艺流程：人工除锈（检查合格）→刷防锈底漆第一道（检查合格）→刷防锈底漆第二道（检查合格）→刷防护面漆第一道（检查合格）→刷防护面漆第二道（检查合格）→竣工验收。

（3）基层处理

1. 针对铁塔的结构及特性，采用人工除锈，被除锈钢件表面无可见的油脂和污垢，没有附着不牢的氧化皮、铁锈和漆涂层，底材显露部分表面具有金属光泽。
2. 角铁、圆钢部分，采用铲刀除掉锈泡及附着不牢的氧化皮及旧漆膜，使钢结构基体表面平整，之后再用砂布打磨使基体表面有一定的粗糙度，以增加新旧漆膜的附着力；
3. 表面积小且锈蚀严重部位，采用合金钢刀头锵净锈层，露出铁金属单质；
4. 大面积锈蚀严重部位，可采用砂轮机除锈。
5. 手工除锈达st3级，或采用喷砂除锈达sa2.5级。

（4）防腐层的刷涂工艺

1. 除锈合格后，采用“揩涂法”涂刷每道油漆。工艺要求：“先上后下、先左后右、由里向外”。
2. 油漆涂刷应均匀，漆膜要求“不滴、不皱、不流、不漏”，不允许存在漏涂、流挂、露底或皱皮等缺陷。
3. 油漆每度涂刷间隔时间严格按油漆厂说明书进行，防止新的涂层软化已涂装的油漆
4. 焊缝处应彻底进行表面处理，并应清除焊渣、飞溅的残余物，并应将焊缝表面突出部分完全覆盖。
5. 在洞眼、凹缝处要用漆刷垂直旋涂。

**三、天馈线系统维护技术要求**

（一）天馈线的维护和测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对在用的天馈线测试驻波比，驻波值不得大于1.2；

2.对所有固定馈线的馈线卡具进行检查，对锈蚀的馈线卡具进行更换，补全缺失、不规范绑扎的馈线卡具。更换或补充的馈线卡具及配套螺栓必须是加固型304不锈钢卡具（实测厚度不小于1.6毫米）或热镀锌材质卡具。

3.检查馈管接头，如发现馈管接头有密封破损或密封不严实的情况，使用自粘胶带拉伸缠绕牢固，对馈线接头使用符合要求的胶进行包裹防水处理；如有鼓包现象，应重新打开热缩管重新使用新的热缩管进行密封。

**（二）天馈线系统密封工艺要求**

1.密封材料：丁基胶、自粘胶带及703胶、2000平面胶、乐泰螺纹密封胶、热缩管等。

2.螺纹接口（L29、L27头）的密封：

将乐泰螺纹密封胶或703硅胶均匀涂在变阻器或天线接口的外螺纹上，然后将分支电缆头或另一变阻器头拧上，用专用工具拧紧(注：不要用力太大)；将703硅胶均匀涂在外导体全部缝隙处，一定要将缝隙封住。之后，先用丁基胶再用自粘胶带将接口及螺纹全部缠住（要把胶带均匀拉伸1倍以上再缠住），切记要缠紧。再用热缩管（要提前套上）进行热缩，也可用电工胶布缠两层或703硅胶封裹。

3.法兰接口（IF190 、IF140、IF110、IF70、IF45）的密封：

将2000平面密封胶或703硅胶均匀涂在法兰平面上，（涂在绝缘橡胶圈之外），注意不要涂在电接触面上，然后将接口接好，将螺栓紧好，法兰缝隙要均匀。将703硅胶均匀涂在活法兰与外导体连接缝隙处，及螺栓与法兰的缝隙处和两法兰之间缝。一定要将缝隙封住。用丁基胶将封口处缠住，务必缠匀，不能留空隙。再用自粘胶带在外面缠两层，务必缠紧（要把胶带均匀拉伸1倍以上再缠住）。

最后用热缩管（要提前套上）进行热缩密封也可用电工胶布缠两层或703硅胶封裹。热缩管热缩后不要出现鼓包（里面不能有空气），要紧贴住接口。

**四、铁塔基础二次浇筑**

1.对塔体垂直度进行调整，保证塔体结构垂直度达到《广播电视微波通信铁塔及桅杆质量验收规范》GY5077允许范围内；塔架高度 H≤75000mm时，允许偏差（mm)<H/1500; 塔架高度H>75000mm时，允许偏差（mm)≤50+(H-75000)/4000。

2.对地脚螺栓锈蚀进行人工除锈，地脚螺栓除锈应符合《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 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GB/T 8923的规定，除锈等级为PSt3。（牢固附着的涂层应完好无损，表面的其他部分，在不放大的情况下观察时，应无可见的油、脂和污物，无附着不牢的氧化皮、铁锈、涂层和外来杂质。金属基底要有金属光泽。)

3.将混凝土基层表面的油污、灰尘、泥浆、积水清理干净。

4.用细石混凝土或灌浆料进行二期混凝土部分重新浇筑，强度等级不低

于C30，施工质量满足《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要求。浇筑前应预留φ50排水洞，防止塔内积水。

**五、 清除铁塔上杂物要求**

铁塔上杂物主要包括塔架、平台上部分堆放的构件、废弃螺栓等，须安全运输至地面并放至指定位置。

**六、其他要求**

（一）铁塔施工过程监测

1.用专业测量仪器对铁塔整体进行垂直度测量；

2.监测整个铁塔在施工全过程的安全与质量。

（二）安全用品配置

安全生产责任由中标方负责，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除应符合本技术规范以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基本配置要求如下：

1.安全帽，使用戴帽前先检查外壳是否破损，有无合格帽衬，帽带是否齐全，如果不符合要求立即更换；

2.安全带，使用合格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带，严禁打结、续接；

3.警戒带，标识危险区域，防止高空坠物，误伤行人；

4.工作服、防滑鞋和工作手套，防止螺栓等突出物刮蹭，伤害作业人员。

5.施工现场做好围挡，防止高空坠物伤害地面人员和车辆等。

（三）竣工资料统计要求

1.将在检查维护作业管理过程中所发现台站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做好详细记录、汇总统计，并在工程完工时向采购人汇报，纸质文件两份、电子文档一份，与工程验收函同时递交。

2.台站信息内容应包括：台站名称、站址、铁塔高度与类型、平台数等。

3.铁塔故障记录内容应包括：故障地点、故障部件、故障现象、故障修复时间、故障原因分析及解决情况、故障处理情况、故障处理人，以及数码照片等。

附件2

自立塔维护保养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站名称 | |  | | 铁塔类型/高度 | |  |
| 维护人员 | |  | | 维护时间 | |  |
| 序号 | 位置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 维护情况 |
| 1 | 地面 | 地基基础 | 地脚螺栓是否松动缺失、外露丝扣少于2扣 | 是□ | 否□ |  |
| 2 | 二期混凝土浇筑是否良好 | 是□ | 否□ |  |
| 3 | 基础是否下沉、拔起、滑移 | 是□ | 否□ |  |
| 4 | 基础周围的防洪设施及边坡是否稳定 | 是□ | 否□ |  |
| 5 | 基础上有无地面塌陷、开裂 | 是□ | 否□ |  |
| 6 | 基础周围是否积水 | 是□ | 否□ |  |
| 7 | 钢塔桅结构塔脚柱头等外露部分的混凝土结构是否有开裂现象 | 是□ | 否□ |  |
| 8 | 法兰盘底与桩顶间泄水孔有无堵塞 | 是□ | 否□ |  |
| 9 | 上部结构 | 塔体 | 塔体有无明显的整体倾斜 | 是□ | 否□ |  |
| 10 | 钢塔桅结构上是否有积雪或结冰不能处理 | 是□ | 否□ |  |
| 11 | 构件 | 构件有无开裂或明显弯曲、扭曲变形情况 | 是□ | 否□ |  |
| 12 | 构件是否锈蚀 | 是□ | 否□ |  |
| 13 | 连接 | 构件的连接焊缝有无开裂情况 | 是□ | 否□ |  |
| 14 | 主要构件的焊缝有无开裂情况 | 是□ | 否□ |  |
| 15 | 螺栓螺母有无外露丝扣少于2扣、以小代大、断裂、锈蚀、变形、丢失情况 | 是□ | 否□ |  |
| 16 | 平台 | 平台构件是否锈蚀 | 是□ | 否□ |  |
| 17 | 平台护栏是否牢固 | 是□ | 否□ |  |
| 18 | 平台底板是否牢固 | 是□ | 否□ |  |
| 19 | 爬梯走梯 | 爬梯、走梯构件是否锈蚀 | 是□ | 否□ |  |
| 20 | 爬梯、走梯构件是否牢固 | 是□ | 否□ |  |
| 21 | 爬梯、走梯螺栓连接、焊缝连接是否牢固 | 是□ | 否□ |  |
| 22 | 其他设施 | 外挂物连接构件是否牢固、有锈蚀情况 | 是□ | 否□ |  |
| 23 | 上部结构上是否有鸟巢、蜂窝、垃圾、工具、废弃材料等附着物 | 是□ | 否□ |  |
| 24 | 航空障碍灯是否正常工作（如无该项目可不检，备注“无”） | 是□ | 否□ |  |
| 25 | 防火涂料是否脱落或厚度不达标 | 是□ | 否□ |  |
| 26 | 围护系统（如无该项目可不检，备注“无”） | 屋面系统 | 屋面构造是否有损坏 | 是□ | 否□ |  |
| 27 | 防水层是否有老化、鼓泡、开裂或损坏 | 是□ | 否□ |  |
| 28 | 排水装置是否有堵塞或漏水 | 是□ | 否□ |  |
| 29 | 外围防护及门窗 | 幕墙玻璃是否有碎裂 | 是□ | 否□ |  |
| 30 | 结构胶是否有硬化、脱落 | 是□ | 否□ |  |
| 31 | 幕墙板材是否有裂缝、破洞或碎裂 | 是□ | 否□ |  |
| 32 | 幕墙是否有渗水现象 | 是□ | 否□ |  |
| 33 | 门窗或连接部位是否有损坏情况 | 是□ | 否□ |  |
| 34 | 地下防水 | 地下空间是否有渗漏 | 是□ | 否□ |  |
| 35 | 防雷接地 | 外观质量 | 防雷接地网是否被破坏 | 是□ | 否□ |  |
| 36 | 钢塔桅结构是否与地网有效连接 | 是□ | 否□ |  |
| 37 | 避雷针与防雷引下线之间的焊接是否牢固，接头有无生锈、脱焊现象 | 是□ | 否□ |  |
| 38 | 防雷引下线是否固定良好，有无松动现象 | 是□ | 否□ |  |
| 39 | 防雷引下线与接地扁铁之间的连接是否牢固、无脱焊 | 是□ | 否□ |  |
| 40 | 接地电阻 | 接地电阻值是否满足GY5062—1998、GY/T5034—2015的要求 | 是□ | 否□ |  |
| 41 | 天馈系统 | 馈线接口 | 塔上馈线接口是否漏气 | 是□ | 否□ |  |
| 42 | 馈线卡具 | 塔上馈线卡具是否生锈、损坏或缺失 | 是□ | 否□ |  |
| 43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注：以上检修内容包括检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项的隐患整改维修。如检修过程中发现较大隐患，需另外做专业加固维修，不在本次维护范围之内。**

施工方签字（盖章）： 监理方签字（盖章）： 分中心签字（盖章）：

附件3

拉线塔维护保养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站名称 | |  | | 铁塔类型/高度 | |  |
| 维护人员 | |  | | 维护时间 | |  |
| 序号 | 位置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 维护情况 |
| 1 | 地面 | 地基基础 | 地脚螺栓是否松动缺失、外露丝扣少于2扣 | 是□ | 否□ |  |
| 2 | 二期混凝土浇筑是否良好 | 是□ | 否□ |  |
| 3 | 基础是否下沉、拔起、滑移 | 是□ | 否□ |  |
| 4 | 基础周围的防洪设施及边坡是否稳定 | 是□ | 否□ |  |
| 5 | 基础上有无地面塌陷、开裂 | 是□ | 否□ |  |
| 6 | 基础周围是否积水 | 是□ | 否□ |  |
| 7 | 钢塔桅结构塔脚柱头等外露部分的混凝土结构是否有开裂现象 | 是□ | 否□ |  |
| 8 | 法兰盘底与桩顶间泄水孔有无堵塞 | 是□ | 否□ |  |
| 9 | 地锚 | 地锚是否有松动的情况 | 是□ | 否□ |  |
| 10 | 地锚基础与周围土体是否有脱开现象 | 是□ | 否□ |  |
| 11 | 地锚杆是否锈蚀 | 是□ | 否□ |  |
| 12 | 上部结构 | 塔体 | 塔体有无明显的整体倾斜 | 是□ | 否□ |  |
| 13 | 钢塔桅结构上是否有积雪或结冰不能处理 | 是□ | 否□ |  |
| 14 | 构件 | 构件有无开裂或明显弯曲、扭曲变形情况 | 是□ | 否□ |  |
| 15 | 构件是否锈蚀 | 是□ | 否□ |  |
| 16 | 连接 | 构件的连接焊缝有无开裂情况 | 是□ | 否□ |  |
| 17 | 主要构件的焊缝有无开裂情况 | 是□ | 否□ |  |
| 18 | 螺栓螺母有无外露丝扣少于2扣、以小代大、断裂、锈蚀、变形、丢失情况 | 是□ | 否□ |  |
| 19 | 拉线及附件 | 拉线(钢丝绳)是否锈蚀 | 是□ | 否□ |  |
| 20 | 拉线是否过度松弛 | 是□ | 否□ |  |
| 21 | 拉线是否有断丝情况 | 是□ | 否□ |  |
| 22 | 花篮螺丝、套环绳卡及连接件是否锈蚀 | 是□ | 否□ |  |
| 23 | 绝缘架是否锈蚀 | 是□ | 否□ |  |
| 24 | 绝缘子 | 拉线绝缘子有无裂纹、碎裂、外壁污损 | 是□ | 否□ |  |
| 25 | 检查底座绝缘子有无裂纹、漏油、外壁污损 | 是□ | 否□ |  |
| 26 | 平台 | 平台构件是否锈蚀 | 是□ | 否□ |  |
| 27 | 平台护栏是否牢固 | 是□ | 否□ |  |
| 28 | 平台底板是否牢固 | 是□ | 否□ |  |
| 29 | 爬梯走梯 | 爬梯、走梯构件是否锈蚀 | 是□ | 否□ |  |
| 30 | 爬梯、走梯构件是否牢固 | 是□ | 否□ |  |
| 31 | 爬梯、走梯螺栓连接、焊缝连接是否牢固 | 是□ | 否□ |  |
| 32 | 其他设施 | 外挂物连接构件是否牢固、有锈蚀情况 | 是□ | 否□ |  |
| 33 | 上部结构上是否有鸟巢、蜂窝、垃圾、工具、废弃材料等附着物 | 是□ | 否□ |  |
| 34 | 航空障碍灯是否正常工作（如无该项目可不检，备注“无”） | 是□ | 否□ |  |
| 35 | 周边是否有危及到铁塔、地网、拉线地锚安全的等大型施工 | 是□ | 否□ |  |
| 36 | 防雷接地 | 外观质量 | 防雷接地网是否被破坏 | 是□ | 否□ |  |
| 37 | 钢塔桅结构是否与地网有效连接 | 是□ | 否□ |  |
| 38 | 避雷针与防雷引下线之间的焊接是否牢固，接头有无生锈、脱焊现象 | 是□ | 否□ |  |
| 39 | 防雷引下线是否固定良好，有无松动现象 | 是□ | 否□ |  |
| 40 | 防雷引下线与接地扁铁之间的连接是否牢固、无脱焊 | 是□ | 否□ |  |
| 41 | 接地电阻 | 接地电阻值是否满足GY5062—1998、GY/T5034—2015的要求 | 是□ | 否□ |  |
| 42 | 天馈系统 | 馈线接口 | 塔上馈线接口是否漏气 | 是□ | 否□ |  |
| 43 | 馈线卡具 | 塔上馈线卡具是否生锈、损坏或缺失 | 是□ | 否□ |  |
| 44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注：以上检修内容包括检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项的隐患整改维修。如检修过程中发现较大隐患，需另外做专业加固维修，不在本次维护范围之内。**

施工方签字（盖章）： 监理方签字（盖章）： 分中心签字（盖章）：

附件4

自立塔专项维护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站名称 | |  | | 铁塔类型/高度 |  |
| 维护人员 | |  | | 维护时间 |  |
| 序号 | 位置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维护情况 |
| 1 | 地面 | 地脚螺栓 | 地脚螺栓是否松动缺失 |  |  |
| 2 | 地脚螺栓是否锈蚀 |  |  |
| 3 | 地脚螺栓外露丝扣是否少于2扣 |  |  |
| 9 | 混凝土 | 二期混凝土是否浇筑、良好 |  |  |
| 10 | 塔脚柱头等外露部分混凝土是否有开裂现象 |  |  |
| 11 | 基础的柱头、反梁是否有明显结构裂缝和露筋 |  |  |
| 12 | 基础是否下沉、拔起、滑移 |  |  |
| 13 | 基础是否沉降 |  |  |
| 14 | 基础上部及周边 | 构件有无开裂或明显弯曲、扭曲变形情况 |  |  |
| 15 | 构件是否锈蚀 |  |  |
| 16 | 基础周围是否积水 |  |  |
| 17 | 地基平台是否有新增明显裂缝或渗水现象 |  |  |
| 18 | 法兰盘底与桩顶间泄水孔有无堵塞 |  |  |
| 19 | 上部结构 | 连接 | 螺栓是否有断裂损伤 |  |  |
| 20 | 螺栓是否有变形 |  |  |
| 21 | 螺栓螺母有无外露丝扣少于2扣 |  |  |
| 22 | 螺栓是否有以小代大情况 |  |  |
| 23 | 螺栓是否有缺失 |  |  |
| 24 | 螺栓连接有无松动 |  |  |
| 25 | 螺栓孔有无扩孔 |  |  |
| 26 | 螺栓是否有生锈 |  |  |
| 27 | 塔身构件 | 构件的连接焊缝有无开裂 |  |  |
| 28 | 构件有无断裂、缺失等 |  |  |
| 29 | 构件有无锈蚀、破损 |  |  |
| 30 | 钢材有无裂纹 |  |  |
| 31 | 平台 | 平台构件是否锈蚀 |  |  |
| 32 | 平台护栏是否牢固 |  |  |
| 33 | 平台底板是否牢固 |  |  |
| 34 | 爬梯走梯 | 爬梯、走梯构件是否锈蚀 |  |  |
| 35 | 爬梯、走梯构件是否牢固 |  |  |
| 36 | 爬梯、走梯螺栓连接、焊缝连接是否牢固 |  |  |
| 37 | 其他 | 外观质量 | 法兰盘间隙是否超过规定限值 |  |  |
| 38 | 塔体有无明显的整体倾斜 |  |  |
| 39 | 塔体垂直度偏差 |  |  |
| 40 | 防雷接地 | 防雷接地网是否生锈，是否被破坏 |  |  |
| 41 | 钢塔桅结构是否与地网有效连接 |  |  |
| 42 | 避雷针与防雷引下线之间的焊接是否牢固，接头有无生锈、脱焊现象 |  |  |
| 43 | 防雷引下线是否固定良好，有无松动现象 |  |  |
| 44 | 防雷引下线与接地扁铁之间的连接是否牢固、无脱焊 |  |  |
| 45 | 接地电阻值是否满足GY5062—1998、GY/T5034—2015的要求 |  |  |
| 46 | 天馈系统 | 馈线接口 | 塔上馈线接口是否漏气 |  |  |
| 47 | 馈线卡具 | 塔上馈线卡具是否生锈、损坏或缺失 |  |  |
| 48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注：以上检修内容包括检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项的隐患整改维修。如检修过程中发现较大隐患，需另外做专业加固维修，不在本次维护范围之内。**

施工方签字（盖章）： 监理方签字（盖章）： 分中心签字（盖章）：

附件5

台站路况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射台名称** | **地址** | **路况** |
| 1 | 永福微波台 | 永福县白马山 | 3.5米宽上山泥土路（车可以到达） |
| 2 | 龙胜转播台 | 龙胜县香炉寨山 | 3米宽上山水泥路（车可以到达） |
| 3 | 兴安转播台 | 兴安县点灯山 | 上山小路加台阶路（步行约20分钟） |
| 4 | 资源转播台 | 资源县城白面石山 | 台阶路（步行约10分钟） |
| 5 | 百色二四七台 | 百色市右江区坡阳山顶 | 水泥路（车可以到达台站） |
| 6 | 凌云转播台 | 百色市凌云县县城西面石钟山顶 | 6公里水泥路+300个台阶（步行上山，车开到台阶下） |
| 7 | 宁明桐棉转播台 | 广西崇左市宁明县桐棉镇政府后山 | 车可以到达台站 |
| 8 | 南丹转播台 | 河池市南丹县龙王坡 | 水泥步梯上山，步行约6分钟 |
| 9 | 崇左二四三台 | 崇左市江州区太平镇布呢山 | 3.9水泥村道+5.4水泥山路（车可以到达台站） |
| 10 | 河池二五〇台 | 河池市金城江区乾独山山顶 | 乘坐上山缆车到达台区后（时长约20分钟），需要沿1.2米宽台阶上山便道步行到达山顶，步行路程约1km。 |
| 11 | 博白射广嶂转播台 | 玉林市博白县松旺镇射广村射广嶂 | 9公里水泥村路+6公里砂石山路（车可以到达台站） |
| 12 | 防城二四八台 |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那梭镇南山顶 | 水泥路（车可以到达台站） |
| 13 | 防城二四八台 |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那梭镇南山顶 | 水泥路（车可以到达台站） |
| 14 | 合浦转播台 | 北海市合浦县闸口镇马头岭 | 水泥路（车可以到达台站） |
| 15 | 来宾微波台 | 来宾市兴宾区柳来路85号 | 水泥路（车可以到达台站）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4）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2）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3）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4）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5）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7）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  **（满分30分）** | 价格分  （30分）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价格评审时不进行价格折扣，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分 |
| **2** | **技术分**  **（满分58分）** | 实施方案分（满分30分） | 一档（10分）：提供的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施工和技术措施基本合理，配件选型满足本项目需求，技术细节经得起推敲，实施计划及人员安排合理充足。  二档（20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更详尽地阐述实施方案细节，能针对性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展开分析，并提出针对重点难点的合理化建议及可行的解决方案；建立有项目管理组织、有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和工作计划、工程流程。  三档（30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能够充分理解项目具体需求，实施方案阐述详细、合理可行、工作安排详细具体、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具有针对性；并可列举实际案例或数据证明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
| 实施能力分（满分16分） | （1）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供应商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提供上述证书对应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或证书状态非“有效”均不得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证书的得6分，满分为6分；  （3）安全负责人（1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得3分，满分为3分；  （4）本项目须具有高处作业证施工人员3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0.5分，满分4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须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保或截止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仍在有效期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
|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2分） | 根据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对采购要求的响应程度，项目的质量服务体系设置情况，对采购单位的响应程度，以及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服务内容、服务承诺、质保期、保障措施和人员培训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未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4分）：售后保障措施不具体，仅能满足最基本售后服务需求；  二档（8分）：售后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完整，能较好满足售后服务需求，有明确的售后人员。  三档（12分）：售后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完整、合理、具体、有效；对维护工作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具有详细的保证措施计划。 |
| **3** | **商务分（满分12分）** | 信誉业绩分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2022年1月1日以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止（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独立承接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类似的项目情况，每个得1分，满分12分。 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及合格验收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同一个项目有几份合同不能重复计算），否则不予以计分。 |
| **总得分=1+2+3** | | | |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政策功能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五、其他**

（1）磋商小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

（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3）采购代理机构或现场监督人员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作出处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台站名称（铁塔高度/类型）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元） | 单项合价（元） | 备注 |
| 1 | 广西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铁塔维护保养服务 | 1.永福微波台（45米四边角钢自立塔） | 1项 |  |  |  |
| 2.龙胜转播台（36米四边钢管自立塔） | 1项 |  |  |  |
| 3.兴安转播台（40米四边角钢自立塔） | 1项 |  |  |  |
| 4.资源转播台（30米四边角钢拉线塔） | 1项 |  |  |  |
| 5.百色二四七台（82米四边钢管自立塔） | 1项 |  |  |  |
| 6.凌云转播台（30米四边角钢拉线塔） | 1项 |  |  |  |
| 7.宁明桐棉转播台（30米四边角钢拉线塔） | 1项 |  |  |  |
| 8.南丹转播台（30米四边角钢拉线塔） | 1项 |  |  |  |
| 9.崇左二四三台（76米四边圆钢组合自立塔） | 1项 |  |  |  |
| 10.河池二五〇台（60米四边角钢自立塔） | 1项 |  |  |  |
| 11.博白射广嶂转播台（45米四边角钢自立塔） | 1项 |  |  |  |
| 12.防城二四八台（76米四边钢管自立塔） | 1项 |  |  |  |
| 13.防城二四八台（30米四边角钢自立塔） | 1项 |  |  |  |
| 14.合浦转播台（120米四边钢管自立塔） | 1项 |  |  |  |
| 15.来宾微波台（82米四边角钢自立塔） | 1项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的响应”中根据自身的响应进行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在“竞标响应”中根据自身的响应进行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总 价  （元） |
| 1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时间（期限）：1年，具体起止时间为2025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履行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市）。

3.履行方式

（1）履行方式：由乙方现场提供服务；

（2）伴随货物的，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但不接受损耗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合同价款（或者报酬）：。

3.合同价款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甲方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投入、相关配件、专家劳务费、住宿及交通（含保险）、技术评价结论性报告（或技术评价材料）、验收、投标成本、税费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部费用。（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二章为准）

4.付款方式： 。

**第六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服务验收标准，伴随货物、工程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二章为准）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 ① 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验收书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8）验收费用按下列②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乙方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成交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如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履行所订立的合同，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协议自动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所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满后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同磋商保证金退付方式。

4.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5.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指定账户：

户名：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

银行账户：626257485281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